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有關配售合共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提呈批准配售合共300,000,000股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配售最多300,000,000股盡力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數為493,865,859股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就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股份而訂立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全面包銷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562,660 (100.00%)	0 (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就按盡力基準配售股份而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於必要時）盡力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1,562,660 (100.00%)	0 (0.00%)

附註：上列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